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申請流程

流程： 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人註1(公教員工)與亡者的關係證明文件 (身分證或戶籍本、戶口名簿) 。
2. 訃聞影本
3. 死亡證明書影本

＜以上檢附給人事單位＞

已結帳

未結帳

“現職”公教員工人事單位發文給「臺中市政府」

人事處簽會生管處後核定

生管處發文

正本公文回覆申請的人事單位

副本公文給殯儀館

殯儀館承辦人通知收據上的繳款人辦理退費

殯儀館承辦人通知櫃檯予以減免

辦退費註2要檢附:

1. 收據正本
2. 收據上繳款人的身分證影本
3. 收據上繳款人的存摺影本

＜帶私章至殯儀館填寫申請書後等待匯款＞

註1.別世安息申請資格：亡者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或亡者為公教員工的配偶、直系血親（含配偶直系血親）。

註2.別世安息減免範圍：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費用減半收費(所以公墓設施費用不減)，另，靈堂及甲、乙、丙級禮廳不減，冷藏15天內減半，丁級禮廳使用及冷氣各3小時內減半，丁級禮廳清潔一次減半。